

#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蒋承宏先生、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张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乔钢梁（QIAO GANGLIANG）、唐稼松

2020年11月13日